

关于 2023 年度新洲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公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区审计局依法对新洲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宏观形势和区域调整重大改革,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街镇、各部门(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主动作为,保持战略定力和坚定发展信心,坚持稳中求进、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强重点支出资金保障,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区经济运行平稳,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建设航运航天现代产业新城、打造生态文化宜居宜业新区取得新成效,中国式现代化新洲篇章实现良好开局。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全区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城乡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提高项目申报率、入库率和资金分配额度。当年争取市级调度资金 17 亿元、债券资金 48.62 亿元、新增专项补助 3.69 亿元,全力支持城乡建设和产业提档升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完善环境整治。

——**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保证民生稳步提质。**认真落实

“两个只增不减”目标，全年教育支出 21.8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资金扶持、政策补贴支出 1.54 亿元；统筹安排各级社会救助支出 6.21 亿元，落实低保、残疾人生活保障、公共卫生均等化、退役军人服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养老事业建设等的政策落实；统筹安排 1.77 亿元用于粮食、消防、社会治理安全等支出，确保城市安全、社会稳定。

——**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完善全区财源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着力涵养优质税源和加强税收征管，全区新增税源 362 户，实现新增税收 1.82 亿元。积极向上争取再融资额度用于债务还本，再融资比例从 70% 增加到 80%，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保证政府债务率处于可控区间。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收回超期结转资金 1.7 亿元，落实一地一策征收方案，努力做大政府综合财力。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和预算绩效全覆盖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

——**扎实开展审计整改，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成效。**持续深化与区人大、纪检、巡察等监督之间的协同联动，共享问题线索和结果报告，健全审计结果运用和追责问责机制，形成相关责任单位整改、政府督查室督导、审计部门跟踪的工作格局，全面落实整改，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实现“审计—整改—规范—提高”的目标。

今年审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紧紧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推动兜

牢民生底线、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开展审计监督，始终将预算绩效理念贯穿审计全过程。重点关注农业农村发展和教育、社保、就业等民生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着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从财政管理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重大政策及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政府投资审计、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审计五个方面共发现 55 个问题，具体涉及 107 个事项、金额 13.35 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部分事项不够清晰、准确。

1. 部分预算事项边界不够清晰。多预算多部门安排项目。
2. 部分决算草案事项编报不准确。

（二）预算执行管理仍需加强。

1. 部分收入、结余结转和存量资金未及时收回纳入预算管理。
2. 专项资金 540 万元分配使用不合规。

（三）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1. 部分债券资金使用未直达。
2. 部分债券资金未及时使用。

（四）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1.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2.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

（五）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规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不规范。
2. 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3. 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管理有待加强。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算、决算编制不规范。

1. 预算编制不完整。上年结转结余资金、项目支出未纳入当年预算；项目资金结转两年未按规定收回。

2. 预算编制不科学。3 个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不精准、2 项经费预算编制过大、4 个项目经费预算未分解细化到具体事项。

3. 决算编制不准确。2 家单位决算支出与账务数据不一致。

（二）预算执行不严格。

1. 预算执行管理不规范。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他费用、未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指标混用、第四季度支出比例较高。

2. 专项执行不力。54 个预算项目执行率低或未执行、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项目超预算支出。

（三）财政财务管理不到位。

1. 国库支付和账户管理执行不到位。

2. 收入管理不规范。未及时清理清退和上缴取保候审保证金、行政处罚涉款、执行不到位；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3. 财务管理不严格。

4. 内控制度不健全。

三、重大政策及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审计。

1. 财政直达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未及时分配下达上年结转的财政直达资金，至年底仍结余。

2. 产业发展项目管理不规范。

3. 惠企政策落实不够到位。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尚有

20 万元未发放到位。

（二）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

1. 补贴发放不精准。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发放补助金等合计 99.89 万元。

2. 政策执行不到位。少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未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等合计 34.27 万元。

（三）高中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

1. 违规收费。列支不应由学生承担的文印费。

2. 项目管理不到位。未开展竣工结算、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合同签订不规范。

3. 财务管理不规范。

（四）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审计。

1. 方案制定不合理。区级实施方案未严格执行上级要求，造成投保人多付保费。

2. 部门监管不力。

（五）促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1. 政策落实不到位。

2. 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上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358 万元未及时落实到项目。

（六）扶持生猪生产绿色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审计。

1. 项目推进效果不佳。1 个项目处于停工状态、1 个项目已建成但未投产。

2. 项目申报审核不严。牧兴养殖场流转土地中仍有 2.36 亩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

3. 项目建管薄弱。3 个项目工程量计价依据不充分、建设管理不合规、1 个项目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一）项目推进缓慢，资金拨付率低。

1.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2. 资金拨付率低。

（二）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

1. 未严格执行基建程序。6 个项目未严格执行建设审批程序。

2.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招投标、合同管理不规范；向无资质单位发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履职不到位；工程建设变更手续不规范；工程质量、管护不到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不合规。

1.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项目征迁补偿资金管理不规范；12 个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不到位。

2. 工程结（决）算不合规。4 个项目存在多计工程款 143.02 万元；3 个项目竣工结（决）算不及时不合规。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1. 国有资产登记管理不严格。

2. 资产处置管理不规范。

（二）国有企业审计。

1. 内控管理不够健全。

2. 会计核算不规范。

3. 经营收益不理想。国企经营亏损、投建隔离点项目闲置未

发挥效益。

4. 国企改革管理不到位。2 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未严格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1. 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不严格。
2. 农村村庄生活污水防治不够有力有效。
3. 基本生态保护监管不力。

六、审计建议

(一) 持续深化预算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强化财政收入管理，规范各项财政收入统筹，深度清理盘活存量“三资”；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优化预算编制，合理安排各本预算支出边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和绩效评价管理，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二) 督促政策精准落实落地，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精准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加强对民生资金全过程的跟踪问效，切实保障群众权益。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区人民群众。

(三) 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规范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优化资产配置，强化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持续深化区属国资国企改革，建立现代企业运行机制，更好发挥国资国企在全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健全国有资本投资决

策，推进国有资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驰而不息抓整改，巩固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的整改工作机制，全面压实各级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确保责任落到底、整改抓到位。深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监督内容和巡视巡察事项范围，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及督促整改不力的，由审计机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严肃问责。